饶平县司法局关于组建饶平县法律援助

值班律师库的公告

为进一步充实法律援助服务资源，充分调动执业律师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积极性和能动性，提高法律援助服务质量，切实为受援人提供更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等要求，结合实际，决定组建饶平县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招录范围

（一）执业机构在饶平县的执业律师；

（二）担任饶平县村（社区）法律顾问的执业律师。

二、报名条件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律师行业管理规定，近三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及行业处分；

（二）具有律师执业资格；

（三）具有较好的政治素质，热心公益服务事业，有相关法律领域特长，能够充分配合参与普法宣传、法律咨询等服务；

（四）认真履行职责，遵守工作纪律，确保服务质量；

（五）服从饶平县司法局的监督，接受县法律援助处的业务管理。

三、组建办法和管理

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库的组建办法和管理按以下流程进行：

（一）面向全市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公开招募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在潮州市饶平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相关招募信息；

（二）自愿报名加入饶平县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库的律师，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即入选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库。县法律援助处根据值班律师库人员的业务水平、个人特长、执业年限等综合因素调配律师承办法律援助工作；

（三）值班律师库律师要服从管理，自觉接受监督，如有律师申请退出，不再参与值班的，或者违反值班纪律，不再符合条件的，将从值班律师库予以移除；

（四）报名加入值班律师库的执业机构或经常居住地在饶平县的律师优先考虑。

四、值班时间、地点、工作职责和补贴

（一）值班方式

不定期值班：依托相关单位（如饶平县法院、饶平县检察院、饶平县看守所等部门）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不定期安排律师值班，如相关单位有法律援助需求的，法律援助机构在接到通知后，再指派律师前往法律援助工作站提供法律服务。

（二）值班地点

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法律援助窗口或法院、检察院、看守所等部门设立的法律援助工作站。

（三）工作职责

值班律师依法提供以下法律帮助：

1.提供法律咨询；

2.代拟法律文书；

3.提供程序选择建议；

4.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申请变更强制措施；

5.对案件处理提出意见；

6.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近亲属申请法律援助；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值班律师在认罪认罚案件中，还应当提供以下法律帮助：

1.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释明认罪认罚的性质和法律规定；

2.对人民检察院指控罪名、量刑建议、诉讼程序适用等事项提出意见；

3.犯罪嫌疑人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时在场。

（四）值班补贴

按照《广东省法律援助补贴办法》（粤司规〔2021〕3号）《2022年广东省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粤司规〔2021〕257号）《饶平县支付办理法律援助事项补贴标准》（饶司〔2020〕9号）执行，补贴标准如有更新的，按标准更新时间同步调整。

五、报名方式

有意报名者请填写报名表，连同律师执业证复印件、承诺书等材料，于**2月20日**前报饶平县法律援助处，《饶平县法律援助处值班律师报名表》和《饶平县法律援助处值班律师报名汇总表》以律师事务所为单位填报后加盖公章，并注明为值班律师库报名材料，将PDF扫描版和word文档同时发送至饶平县法律援助处邮箱（[rpfy8882686@163.com](mailto:cafy2018@163.com)）。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饶平县法律援助处将统筹安排具体值班时间、地点后通知值班律师。

五、其他要求

（一）值班律师应认真履行职责，做到礼貌、热情、耐心，树立良好的法律援助律师形象，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饶平县司法局各项管理制度，规范承办法律援助案件，服从管理；

（二）值班律师应持律师执业证书，实行挂牌上岗，向当事人表明法律援助值班律师身份，在接待当事人时，应当现场记录当事人咨询的法律问题和提供的法律解答,解释法律援助的条件和范围，对认为初步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当事人引导其申请法律援助；

（三）值班律师报名成功后，将同时纳入饶平县法律援助处值班律师名册和法律援助“点援制”律师名册。值班律师如有正当理由不能按时参与值班，需提前一天告知县法律援助处。值班律师如无正当理由拒绝参与值班或不接受县法律援助处指派，将被移出值班律师库和“点援制”律师名册；

（四）值班律师值班期间接受法律援助处指派为刑事案件被告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的，经批准后，可以到看守所会见被告人（犯罪嫌疑人）或到办案单位阅卷了解案情。

（五）值班律师案卷严格按照省市县的标准执行，案件办结要及时归档，案卷必须规范完整，完成装订，值班律师案卷由县法律援助处审核合格后领取补贴。

六、联系方式

饶平县法律援助处地址：潮州市饶平县黄冈镇汕汾中路粤东大厦9楼；

联系电话：0768-8882686；

电子邮箱：[rpfy8882686@163.com](mailto:cafy2018@163.com)

附件：1.饶平县法律援助处值班律师报名表

2.饶平县法律援助处值班律师报名汇总表

3.承诺书

饶平县司法局

2023年2月1日